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思电子”）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神思电子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与新增关联方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1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济南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新

增关联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1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关联销售金额累计达到 6,52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22 年度与济南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预计新增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预计金额	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	济南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识别及人工智能智能相关产品	公允原则	710.00	8.80
	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身份识别及人工智能智能相关产品	公允原则	900.00	-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身份识别及人工智能智能相关产品	公允原则	2,000.00	-
合计	-	-	-	3,610.00	8.80

注：2022 年度预计的与关联方新增发生关联销售总金额包含 2022 年度已发生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济南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1631925888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泰北路银丰科技公园 13 号楼-A

法定代表人：尹承磊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2-06-22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水泥生产；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97,617.26 万元，净资产 79,581.99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0,849.12 万元，净利润 2,735.2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济南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都为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济南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55410155Y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一区四号

法定代表人：杨克

注册资本：7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3-10-22 至 2053-10-2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供应、燃气汽车加气站业务(限华山北路 CNG 加气站经营，有效期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城市燃气工程的设计和经营管理；制造燃气炉具、仪表及其它燃气设备；灶具安装维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零售燃气灶具、厨房设施设备、燃气热水器、燃气空调、燃气锅炉等相关燃气器具、燃气设备和配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维修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00,480.36 万元，净资产 239,960.94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1,527.01 万元，净利润 8,043.2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都为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80609174E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576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克

注册资本：7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5-11-03 至 2035-11-0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 、开发和经营城市管道燃气、CNG 汽车加气站、液化气业务；从事城市燃气的生产、采购、储存、加工、输配、销售；生产制造和销售燃气仪表、燃气器具和其他燃气相关设备；提供安装、维护、抢修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64,466.87 万元，净资产 211,875.26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6,823.40 万元，净利润 2,351.7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都为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济南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人工智能及身份认证等相关产品，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往来，系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通过了了解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

事会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增加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神思电子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慧能

魏尚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